

#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4〕342号

## 关于开展2024年度上海市科技服务业 重大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上海市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沪府办规〔2024〕14号），鼓励我市科技服务业企业加大投资力度，促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启动2024年度上海市科技服务业重大投资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聚焦本市现代化产业体系领域，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新增重

大投资项目。重点支持：企业为实现创新发展、提升营收等开展的关键技术、方法、装置、设备研发；企业为实现数字化、智能化开展的技术升级改造、设备更新。

## 二、支持方式和额度

市级财政资金采用投资补助方式支持，给予不超过新增项目投资金额的 10%、最高 500 万元的支持。经第三方咨询机构评估，择优支持。

## 三、申报要求

除满足前述相应条件外，还须遵循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，且纳统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/T 4754-2017 中 M 类，行业代码 73、74、75）的企业法人单位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单位应遵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，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，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如实、合理填报项目投资金额等情况。

（四）项目应为申报单位 2024 年新增的在建或已建重大投资项目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须准确填写《2024 年度上海市科技服务业重大投资项目申报书》。

（六）每个申报单位限报一项。

## 四、申报资料

（一）项目申报报告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(二)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。

(三) 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的场地证明(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)。

(四) 项目申报单位近三年财务报表及上年度审计报告(规划类项目可不提供)。

(五) 对于在建项目,提供立项证明材料(立项书、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或核准文件)、资金证明文件(自筹资金证明需达到项目总投资额的60%以上,包括银行存款证明、贷款资金的银行承诺书或贷款协议或贷款合同)。

(六) 对于已建成项目,提供立项证明材料(立项书、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或核准文件)、第三方审价、审计报告、项目资金证明文件、第三方项目验收报告。

(七) 风险投资、成果专利、认定证书等相关文件。

(八) 如项目涉及土建、加层、外立面改造等,需提供规划部门和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。

(九)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等。

(十) 如有合作单位提供合作协议书。

## 五、申报方式

书面材料请送至上海市科技政务服务中心(地址:徐汇区中山西路1525号技贸大厦1楼)。现场不接收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书面材料。集中接收书面材料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至11月22日,每个工作日9:30-16:30。逾期送达的,不予受理。

## 六、立项公示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将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拟立项项目清单，接受公众异议。

## 七、咨询电话

服务热线：8008205114（座机）、4008205114（手机）

- 附件：1. 2024年度上海市科技服务业重大投资项目报告  
2. 总投资金额明细表  
3. 上海市科技服务业重大投资项目申报各区联系人一览表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4年11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